附件6

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加强对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安排

区管委会要根据就业创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安排最高4000万元的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并将专项资金纳入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工作预算。

二、资金使用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用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提及的各项奖励，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奖励、社区工作坊补贴、创业补助、教育培训奖励、安置奖励、责任奖励等支出，以及经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其他支出事项。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估机制，确保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预算执行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根据年度促进就业和扶持创业工作任务，负责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区纪委要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四、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

见《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附件7）

 五、预决算管理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

区财政要加强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要按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奖励或补贴支出的申请要按规定的流程办理，严格开展公示制度，所提供相关材料必须全面和真实，各社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要按相关程序进行初审、审核和审批。在年度终了后，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对帐工作，并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说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说明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

 六、监督管理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种补贴奖励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